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梁榮仔議員 2014 年 12 月 1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17日第1116/E891/V/GPAL/2014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4年12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每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的存續和其發放金額的釐定，是由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經濟發展趨勢、民生狀況、其他各項惠民措施，以及社會普遍民情之後作出的。

此外，由於現金分享和中央儲蓄制度與特區政府的財政能力，尤其是過去年度的財政盈餘之間，具有重要的聯繫，為此，特區政府將會就此一聯繫，深化相關的研究。

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資料顯示，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弱勢羣體應對通脹所承擔的壓力，並按照其實際狀況，提供適切的援助與服務。2015年1月，根據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一人家庭成員的最低維生指數將調升至3,920元，對比同期升幅為6.8%。同時，各種以最低維生指數作為發放或扣減依據的援助項目亦將作出調整，當中包括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入息扣減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的入息上限等；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會根據各受助者之實際需要，繼續提供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單親家庭子女、護理和殘疾補助）、租金津貼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等項目，務求更進一步地紓緩弱勢社群因應對通脹所面對的壓力。

關於調升養老金及殘疾金金額的考量，由於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繳費式的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與非繳費式的社會救助屬不同的政策，是以資金來源、給付資格、權責義務和調整機制也不同。因此，除考慮通脹因素外，還需就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濟發展及社保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目前，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基礎上，養老金連同敬老金、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長者平均每月所得已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社會保障基金將同時參照足夠性、可承受性、可持續性和穩健性等四項原則，謹慎地釐訂循序漸進的給付與供款金額的調整方案，以確保居民得到基本的生活與養老保障。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通脹情況，不時檢視現時的服務與援助項目，適時推出紓困措施，以協助弱勢社羣應對各項生活壓力，共建和諧社會。

財政局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oana in black ink.

江麗莉

2015年2月9日